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【高中部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說明

112.08.30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【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】,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,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。請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,逾期未繳交申請表件,視同放棄申請。

已於近日辦理註冊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子女與中低收入戶子女,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安心就學費用之補助,【不須】再填申請表。

- 一、協助對象,符合下列條件者(符合以下資格才需申請):
 - (一)家庭突遭變故,致經濟陷入困境,無法順利就學,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須 檢具相關證明):
 -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 -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 -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。
 -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。
 -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<u>生活補助</u>」(須檢具社會局 扶助金核撥函)。
 -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<u>生活津貼</u>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 金核撥函,非國民年金)。
 - (二)家庭情況特殊,無法檢具相關證明,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二、申請項目

- (一)學生午餐費。
- (二)課後輔導費。
- (三)家長會費、團體保險費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繳件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30分止。 (逾期將不受理,請務必於期限內申請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)
- (二)繳交表件(必備):
 - 1. 申請表 (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或至學校網站下載)。
 -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3. 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申請表格之說明)。
- 四、倘欲更為明瞭本計畫意涵及應享有之權益,可至「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 (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)瀏覽相關資訊。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(高中用表)					申請日期	:	_年_	月	月日
	班級座號		姓	名	身分證統	一編號	出生日期		性別	
申請人 (學生)	年	班 號					年	月	日	□男□女
	户籍地址:									
家長	稱	謂	姓	名	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餐			. 簽章		
(監護人)										
身分別(請自行勾選) 及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(請務必繳交)										
(一)家庭突遭變故,致經濟陷入困境,無法順利就學,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:										
□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										
□2. <u>六個月內</u> 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										
□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。										
□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。										
□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。										
□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,非國民年金)。										
或□(二)家庭情況特殊,無法檢具相關證明,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										
導師說明 (勾選以上(一)中1、2或(二)者 必填):										
導師簽章:				_						
		項	目	補」	助金額(元)	學校支應(>	元)	申請教	と 育局 ネ	補助(元)
. بادر خار سال	1 -		-th	定名	頭 55 元/餐	定額 55 元/	′餐	定名	類 55 元	
申請協具		□學生午餐	等	*上言	课日數 100 天	*上課日數 10	0 天	*上記	果日數	100 天
(家長多	7項)	□課業輔導	費							
		□家長會費	、團保費							
學校核定(多	家長勿填)]符 合		合			
學校輔導情形	(家長勿填)									

導師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

主任

校長

註:1.本校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,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2.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截止收件日期: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30分止,請親自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 (已辦理註冊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子女與中低收入戶子女,不需填表,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。)